

大同大學會計財經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奠定會計與財經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與財經相關工作及具備報考會計師的資格，開設會計財經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所規劃學分為必修課程 9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以上。修畢後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會計財經學分學程證書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所示：

一、必修課程(9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B1221	會計學(一)	3	(學士班必修課程)
B1222	會計學(二)	3	
B3210	財務管理	3	
二、核心課程(至少 6 學分)			
B2110	個體經濟學	2	
B3130	財政學	2	
B3210	成本會計	3	(學士班必修課程)
B3620	電腦應用(會計資訊系統)	2	
B4120	投資理財	2	
B5210	財務報表分析	2	
三、選修課程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B2211	中等會計(一)	3	
B2212	中等會計(二)	3	
B3240	審計學	2	
B3250	稅務法規	2	
B3290	金融市場導論	2	
B4920	企業內部控制	2	
B6110	管理經濟學	3	
B6210	管理會計學	3	(碩士班必修課程)
B7210	高等會計	3	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